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居学成、贾华章、王文广

2019 年 10 月 15 日